

第六點附表二養殖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表修正規定

附表二、養殖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辦理單位	☐ 政府機關、公民營機構（學校、團體） 名稱：_____		
	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：_____		
	地址：_____		
	☐ 個人 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	
	地址：_____		
	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：_____		
協辦單位			
經費來源	單位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元 單位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元 單位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元 合計：_____元		
放流物種	（註 1）		
放流數量	（尾、粒）	放流規格	☐ 卵 ☐ 成體：_____公分 ☐ 苗：_____公分
來源	☐ 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 ☐ 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、試驗或學術機構 ☐ 專科以上學校		
檢附文件	☐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☐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☐ 養殖、試驗、學術或學校機構提供之放流活體來源證明 ☐ 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☐ 其他_____（註 2）		
活動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地點	
活動方式	☐ 逕行放流 ☐ 舉辦活動：參加人數_____人		
放流方式	☐ 自然流（游）出 ☐ 滑道 ☐ 其他：_____（註 3）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
註 1：至少填寫中文名或俗名；註 2：來源為養殖場者應檢附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，其他則應由提供單位出具證明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執行放流者，申請時須檢附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之證明；註 3：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、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原則。